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管理規則）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八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發布施行後，配合保險市場環境之變遷、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開放及強化保險經紀人執行或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九次修正。

本次修正係為簡化保險經紀人簽署作業、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強化對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管理，及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等，爰修正本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本管理規則現行條文計六十一條，本次共修正九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因應實際經營業務需求，將現行須先申請成立保險經紀人公司，始得再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規定，修正為得以單獨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或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與再保險經紀業務，並配合修正相關申請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 二、鑒於金融消費者倘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等方式購買保險商品，將致使其暴露於更高之財務風險中，爰增訂銀行應建立該等客戶與其往來交易之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並應指派非銷售部門人員進行電話訪問。（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
- 三、為簡化受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保險經紀人之簽署作業，將現行保險經紀人須於送件前完成逐單簽署之作法，修正得於保險人簽發保單前，確認有關文件已依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內部檢核規則完成檢核作業，並留存相關軌跡及佐證資料之簽署作業方式為之，另責成同業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 四、為提升再保險安排相關作業之透明度及強化再保險經紀業務之市場紀律，明定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不得透過其他再保險經紀公司再為安排再保險，且應於再保險契約生效後一定期間內將再保險契約文件交付原保險人，另參酌現行保險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自律規範，將部分規範內容納入法規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九條）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經紀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經紀人」字樣。</p> <p>經紀人公司<u>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再保險經紀業務、或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與再保險經紀業務者</u>，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p> <p>一、申請書。</p> <p>二、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p> <p>(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p> <p>(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p>	<p>第九條 經紀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經紀人」字樣。</p> <p>經紀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p> <p>一、申請書。</p> <p>二、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p> <p>(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p> <p>(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p>	<p>一、按現行規定經紀人公司經許可成立後僅得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嗣後方得申請增加再保險經紀業務，惟考量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與是否經營直接保險經紀業務尚無密切關連，且目前國外亦有僅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為因應業者實際經營業務之需求，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准予單獨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或同時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與再保險經紀業務，並於第五項增列申請辦理該等業務所需併同檢附之文件。</p> <p>二、配合第二項修正，於第六項及第八項定明經紀人公司申請增加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或申請增加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所應檢附之文件及營業計畫書應記載重要事項。</p> <p>三、現行第六項移列至第七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移列至第九項及第十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p> <p>三、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p> <p>四、預定董事長、總經理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五、營業計畫書。</p> <p>六、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p> <p>七、公司章程。</p> <p>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p> <p>九、預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p> <p>二、經營業務之範圍。</p> <p>三、業務發展計畫。</p> <p>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p> <p>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p> <p>三、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p> <p>四、預定董事長、總經理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五、營業計畫書。</p> <p>六、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p> <p>七、公司章程。</p> <p>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p> <p>九、預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p> <p>二、經營業務之範圍。</p> <p>三、業務發展計畫。</p> <p>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p> <p>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p> <p>七、場地設備概況。</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	---	--

-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七、場地設備概況。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項第六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經紀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

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或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除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主管之資格證明，其營業計畫書並應載明符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作業流程規劃。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實收資本額之證明、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主管之資格證明。
- 四、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

第二項第六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經紀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

經紀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實收資本額之證明、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主管之資格證明。
- 四、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 五、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作業流程規劃。
-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p>告。</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p> <p>二、經營業務之範圍。</p> <p>三、業務發展計畫。</p> <p>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p> <p>五、符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作業流程規劃。</p> <p>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p> <p>七、場地設備概況。</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u>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者，應檢附之文件，準用第六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u></p> <p><u>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或前項文件</u>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經紀人公司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u>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或第八項之文件</u>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p>	<p>七、場地設備概況。</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二項及第五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經紀人公司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二項或第五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p>	
--	---	--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一、停業。
- 二、復業。
- 三、解散。

經紀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經紀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經紀人公司之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經紀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

經紀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經主管機關註銷經紀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經紀人應於經紀人公司停業、解散或主管機關註銷經紀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一、停業。
- 二、復業。
- 三、解散。

經紀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經紀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經紀人公司之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經紀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

經紀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經主管機關註銷經紀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經紀人應於經紀人公司停業、解散或主管機關註銷經紀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第六項規定，定明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停止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p><u>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u>，停止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再保險經紀業務，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經紀人公司停止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十三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確保已向被保險人就洽訂之保險商品之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p> <p>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p> <p>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p> <p>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適用範圍及內容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如附件一），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前，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如附件二）。</p> <p>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單一保</p>	<p>第三十三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確保已向被保險人就洽訂之保險商品之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p> <p>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p> <p>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p> <p>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適用範圍及內容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如附件一），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前，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如附件二）。</p> <p><u>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u></p>	<p>經紀人公司及銀行辦理電話訪問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予以規範，爰刪除第五項至第八項，並將現行第九項移列至第五項。</p>

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或單一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經紀人應於洽訂保險契約前，向要保人揭露該資訊。

完成核保作業前，應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以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及保險業務員已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有關文件送交保險業辦理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保險單借款及終止一部或全部契約之申請，應於保險業完成作業前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其本意。

電話訪問之保險種類及比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發現電話訪問有不符合前項規定或違反要保人本意之情事，應於保險業完成作業前通知該保險業及要保人為補正或採取有利於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處置。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針對第五項電話訪問應經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及備份存檔，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二年。

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單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或單一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經紀人應於洽訂保險

	<p>契約前，向要保人揭露該資訊。</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應就下列事項，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p> <p>一、確認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事項。</p> <p>二、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應明確告知其因財務槓桿操作方式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p> <p>前項電話訪問之保險種類及比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有關文件送交保險業辦理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保險單借款及終止一部或全部契約之申請，應於保險業完成作業前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其本意。</p> <p>銀行應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該銀行之貸款、定存解約或透過該銀行辦理之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其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p>	<p>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前段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應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以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及保險業務員已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p> <p>第三十三條第六項 電話訪問之保險種類及比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後段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有關文件送交保險業辦理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保險單借款及終止一部或全部契約之申請，應於保險業完成作業前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其本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前段移列，並定明對要保人之電話訪問應確認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有關規定。另鑒於消費者倘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等方式購買保險商品，將致使其暴露於更高之財務風險中，爰增訂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應明確告知其因財務槓桿操作方式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p> <p>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三十三條第六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後段移列。</p> <p>五、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強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定明銀行應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該銀行之貸款、定存解約或透過該銀行辦理之保險單借款，及客戶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以確認授信部門所留存之財務資料及保險業務員報告書所載之年收入是否有明顯</p>

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應指派非銷售部門之人員，就全部要保案件辦理第一項電話訪問，不適用第二項所定保險種類及比例之規定。

購買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或無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電話訪問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成立之保險經紀人公司準用前二項規定。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發現電話訪問有不合規定或違反要保人本意之情事，應於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通知該保險業及要保人為補正或採取有利於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處置。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針對電話訪問應經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並留存電話訪問紀錄備供查核，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

第三十三條第七項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發現電話訪問有不合前項規定或違反要保人本意之情事，應於保險業完成作業前通知該保險業及要保人為補正或採取有利於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第八項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針對第五項電話訪問應經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及備份存檔，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二年。

差異，並留存檢核軌跡，且銀行對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應指派非銷售部門之人員，全部辦理第一項電話訪問作業。

六、考量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或無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較不至於致使消費者承擔因財務槓桿操作方式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爰增訂第五項規定，定明排除適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電話訪問之規定。

七、考量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成立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亦應建立第四項所定之機制及辦理電話訪問，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八、第七項由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七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第八項由現行第三十三條第八項移列，並參考現行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降低消費糾紛，且科技進步對於檔案保存功能大幅提升，爰參考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

		<p>意事項、及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將電話訪問紀錄之保存期限由二年修正為五年，以強化維護消費者權益。</p>
<p>第三十四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u>第三十三條</u>第二項及<u>前條</u>第三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經紀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書。 二、批改申請書。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四、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契約分析報告書。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第一項、<u>第三十三條</u>第二項及<u>前條</u>第三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經紀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書。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四、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契約 	<p>第三十四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應確保前條第五項至第七項電話訪問落實執行並留存建檔。</u></p> <p>第一項、前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經紀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書。 二、批改申請書。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四、<u>瞭解</u>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契約分析報告書。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第一項、前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經紀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書。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及考量實務上應由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確保落實執行電話訪問及留存建檔，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二、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至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p>分析報告書。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四、<u>瞭解</u>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契約分析報告書。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依前條第一項辦理有關文件簽署，得於保險人同意承保出單前，確認有關文件已依內部檢核規則完成檢核作業，並留存相關軌跡及佐證資料之簽署作業方式為之。</p> <p>採前項方式辦理簽署作業者，其所屬之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建立有關文件之內部檢核規則及確認作業程序。</p> <p>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就第一項作業方式應訂定自律規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因應實務作業需求，使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之簽署作業能兼顧效能與效率，爰就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於有關文件簽署之方式，增訂第一項之作業方式，定明經紀人得於保險人同意承保出單前，確認有關文件已完成檢核作業並留存軌跡及佐證資料之方式為之，以簡化現行之簽署方式。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批改申請書、終止契約申請書及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尚無於保險人同意承保出單前辦理檢核作業之適用，爰經紀人仍應直接於該等文件簽署。</p> <p>三、為利經紀人落實執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定明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建立有關內部檢核規則及作業程序。</p> <p>四、為確保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對執行第一項作業方式有一致性之參</p>

		考標準，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相關自律規範。
<p>第三十五條 經紀人公司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與再保險經紀業務，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處理程序應予區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遵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執業道德規範及自律規範。</p> <p>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應取得原保險人之書面委任。</p> <p><u>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應確認再保險人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且所安排之再保險人應經原保險人同意。</u></p> <p>安排原保險契約之經紀人公司並受該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就該保險契約安排臨時再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將此同時受託辦理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事項，載明於其與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委任契約或文件，以取得原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同意。</p> <p>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u>不得透過其他再保險經紀公司</u></p>	<p>第三十五條 <u>經紀人公司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u></p> <p>經紀人公司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與再保險經紀業務，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處理程序應予區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遵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執業道德規範及自律規範。</p> <p>經紀人公司<u>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u>，應取得原保險人之書面委任。</p> <p>安排原保險契約之經紀人公司並受該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就該保險契約安排臨時再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將此同時受託辦理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事項，載明於其與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委任契約或文件，以取得原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同意。</p> <p>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保存完整之再保險安排完成確認書、再保險人之再保成分、信用評等交易紀錄，備主管機關查核，相關再保條件、各再保費率、原保險人再保險佣金率等重要資訊、紀錄，及</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刪除第一項。</p> <p>二、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強化對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管理，參考保險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自律規範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p> <p>四、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具安排再保險業務之專業能力，且為維護原保險人權益，爰於第五項定明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不得透過其他再保險經紀公司再為安排再保險。另實務上，再保險經紀人佣金率或佣金金額亦屬安排再保險之重要資訊，爰定明經紀人公司應併將該等資訊通知原保險人。另為提升再保險安排相關作業之透明度及強化業者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市場紀律，爰增訂經紀人公司應將再保險契約文件於相當期限內交付原保險人之規定。</p>

<p>再為安排再保險。另應保存完整之再保險安排完成確認書、再保險人之再保成分、信用評等交易紀錄，備主管機關查核，相關再保條件、各再保費率、原保險人再保險佣金率、再保險經紀人佣金率或佣金金額等重要資訊、紀錄，及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並應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原保險人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通知原保險人，且應於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六十日內，將再保險契約文件交付原保險人。</p> <p><u>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隨時注意保險市場資訊及變化，就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於再保險合約生效後亦應通知原保險人。</u></p> <p>第五項再保險條件及各再保費率，應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p>	<p>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並應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原保險人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通知原保險人。</p> <p>前項再保條件及各再保費率，應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p> <p><u>本條文自修正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u></p>	<p>五、現行第六項移列至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第七項係屬過渡性規定，現因緩衝期間已屆，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七條 <u>經紀人公司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與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分別記帳，記載相關收支情形。</u></p> <p>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結算，得按季或半年進行結算。</p>	<p>第三十七條 <u>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就再保險經紀業務分別記帳，記載相關收支情形。</u></p> <p>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結算，得按季或半年進行結算。</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及考量再保險經紀業務之帳簿應獨立於一般保險經紀業務，爰修正第一項，定明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應就所經營之業務分別記帳。</p>
<p>第四十九條 <u>個人執業經</u></p>	<p>第四十九條 <u>經紀人不得</u></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p>

紀人、經紀人公司、銀行與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
- 三、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 四、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 五、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 六、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 七、挪用或侵占保險費、再保險費、保險金或再保險賠款。
- 八、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 九、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 十、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 十一、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費用或依同業標

-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
 - 三、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 四、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 五、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 六、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 七、挪用或侵占保險費或保險金。
 - 八、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 九、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 十、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 十一、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費用或依同業標準所收取之佣金及依保險法第九條提供保險相關服務之合理報酬外，以其他

修正。

- 二、參考保險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自律規範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七款增列挪用或侵占再保險費或再保險賠款之情事。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十七款規定，定明不得勸誘要保人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方式繳交保險費。
- 四、現行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八款移列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二十九款。

<p>準所收取之報酬及依保險法第九條提供保險相關服務之合理報酬外，以其他費用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p> <p>十二、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p> <p>十三、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p> <p>十四、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p> <p>十五、將非所任用之經紀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經紀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經紀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p> <p>十六、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p> <p>十七、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或註銷執業證照。</p> <p>十八、擅自停業、暫時停</p>	<p>費用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p> <p>十二、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p> <p>十三、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p> <p>十四、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p> <p>十五、將非所任用之經紀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經紀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經紀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p> <p>十六、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p> <p>十七、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或註銷執業證照。</p> <p>十八、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止一部或全部業務。</p>	
---	--	--

<p>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止一部或全部業務。</p> <p>十九、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經紀人離職時，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p> <p>二十、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報備。</p> <p>二十一、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p> <p>二十二、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金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三、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p> <p>二十四、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p> <p>二十五、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p> <p>二十六、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p> <p><u>二十七、勸誘要保人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u></p>	<p>十九、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經紀人離職時，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p> <p>二十、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報備。</p> <p>二十一、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p> <p>二十二、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金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三、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p> <p>二十四、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p> <p>二十五、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p> <p>二十六、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p> <p>二十七、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p> <p>二十八、其他有損保險形象。</p>	
---	--	--

<p><u>單借款繳交保險費。</u> <u>二十八</u>、其他違反本規則 或相關法令。 <u>二十九</u>、其他有損保險形 象。</p>		
---	--	--